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银川逐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拥军、纳成:

本院受理原告彭莉与被告银川逐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拥军、纳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6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川逐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彭莉偿还借款100万元,并支付原告彭莉借款100万元自2017年6月2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017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2020年8月20日后的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张拥军在未出资27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银川逐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三、驳回原告彭莉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6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461号

宁夏蓝驰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彭莉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98672.6元,并支付利息1920.3元(198672.6×2%×3年,该利息自2019年8月30日暂计至2022年8月30日,后续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4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云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王云霞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192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云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保险理赔款107265.05元,并按照年利率3.85%支付107265.05元自2019年3月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万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张万林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14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万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保险理赔款80942.22元、保险费6419.19元,并按照年利率3.85%支付80942.22元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母前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母前山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17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母前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保险理赔款84795.11元、保险费8638.55元,并按照年利率3.85%支付84795.11元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422号

高凡: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雪、魏怀超、高凡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光耀中心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4月10日解除;2.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211355.2元、物业管理费18616.8元,共计319972元(该费用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1年4月17日);3.判令三被告腾退租赁房屋并向原告返还,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18日起至租赁房屋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场地占用费(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双倍标准计算,即935.2元/天);4.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994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会议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422号

高凡: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雪、魏怀超、高凡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反诉原告王雪诉请:1.请求依法解除反诉原告与你之间签订的《光耀中心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2.请求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宁夏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已支付的租金28056元(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履约保证金5000元、物业费18036元(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装修押金3000元、临时水电费200元、支付自付款之日起至2021年4月13日的已付费用利息损失5682元,并按照6%的年利率继续支付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实际退款之日的利息损失;3.请求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宁夏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反诉原告装修损失8500元、人员工资支出损失19000元、宣传印刷损失73000元;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会议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8274号

莫良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莫良成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827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莫良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莫良成返还尚不正当得利款项5000元,并赔偿原告莫良成利息损失845元。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827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828号

杜小琴:

本院受理原告李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瑞霞: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马克西姆音乐餐厅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原告诉求: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酒水促销合作协议暨安全保障责任书》;2.被告返还原告向其预支的销售提成1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0000元;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刁冲华: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马克西姆音乐餐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632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洪全军、贾学芹:

本院受理原告冯利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二被告支付原告借款50000元、利息7306.84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5月25日,应当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朝富:

本院受理原告汪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万元、利息2084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5月25日,应当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327号

李淑红、李奎、李信伯、李政萱:

本院受理原告李峰与被告李奎、李淑红、李信伯、李政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32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支付快递费本金3326.53元及违约金45910.5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瑞谷滋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圆森泰快递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瑞谷滋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求:1.被告支付快递费本金3326.53元及违约金45910.5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青海:

本院受理原告新疆昌吉市夏伟货运部运输队诉被告马青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求:1.被告归还原告欠款35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起至还款之日止上述欠款的资金占用费(按银行贷款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唐军: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9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信用贷款本金45772.05元,并按年利率14.8%支付自2022年1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费;二、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7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唐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皇胜、马志权:

本院受理原告黄占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告诉:1.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7306.84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5月30日),要求利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8088号

哈学礼:

原告宁夏安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哈学礼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80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哈学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安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垫付款462805.05元,利息1356082.46元(截止至2022年2月9日),并按年利率14.8%支付自2022年2月1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8088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奎、李淑红、李信伯、李政萱:

原告李峰与被告李奎、李淑红、李信伯、李政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李淑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峰借款50000元、利息336000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9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2.被告李奎、李信伯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李峰其他诉讼请求。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639号

李奎、李淑红、李信伯、李政萱:

原告李峰与被告李奎、李淑红、李信伯、李政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6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银川市天鲜蔬菜有限公司的起诉。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639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929号

李奎、李淑红、李信伯、李政萱:

原告李峰与被告李奎、李淑红、李信伯、李政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9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银川市天鲜蔬菜有限公司的起诉。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929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治强: